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11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66,001.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公司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001.77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660.0177万张。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2.9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

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

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认购量获配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承销,认购金额不足266,001.77万元的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266,001.77万元。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79,800.53万元。其中,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余额包销比例为6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余额包销比例为35%。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公司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普通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0827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发行人现有普通股总股本1,277,168,54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26,599,589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26,600,177张的99.9978%。

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745”,配售简称为“木森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根据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与上述保荐机构、银行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11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玉陕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66,001.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公司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001.77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660.0177万张。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2.9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

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

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认购量获配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承销,认购金额不足266,001.77万元的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266,001.77万元。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79,800.53万元。其中,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余额包销比例为6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余额包销比例为35%。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公司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普通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0827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发行人现有普通股总股本1,277,168,54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26,599,589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26,600,177张的99.9978%。

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745”,配售简称为“木森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公司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签署:
张红　陈国尧唐国庆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19-07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9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的议案》

同意李兴祥先生延迟支付公司业绩补偿款,并于2020年12月10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延迟期间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独立董事意见:鉴于李兴祥先生为公司检测产品申报美国FDA批文、欧盟批文等作出的重要贡献和发挥的重要影响,并综合衡量李兴祥先生历年来的项目合作经历及良好的个人信誉情况,我们认为李兴祥先生具备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能力和信用,同意其延迟支付公司业绩补偿款,并于2020年12月10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延迟期间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收利息。该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7)。

二、审议批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78)。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19-07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0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9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李兴祥先生为公司检测产品申报美国FDA批文、欧盟批文等作出的重要贡献和发挥的重要影响,并综合衡量李兴祥先生历年来的项目合作经历及良好的个人信誉情况,我们认为李兴祥先生具备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能力和信用,同意其延迟支付公司业绩补偿款,并于2020年12月10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延迟期间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收利息。该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7)。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19-07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6年1月7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美国 Avioq,Inc.100%股权的议案》;2016年1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美国 Avioq,Inc.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与X James Li(李兴祥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相关约定,李兴祥先生承诺美国Avioq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万美元、600万美元和1200万美元,若Avioq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李兴祥先生予以补偿。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Avioq,Inc.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19]核字第90201号),美国Avioq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是4,107,020.02美元、6,059,945.17美元、-1,592,674.04美元,美国Avioq公司未完成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经过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李兴祥先生沟通,李兴祥博士对该业绩补偿事项无异议,并于2019年4月16日签署了《关于Avioq公司业绩补偿的声明》,承诺于2019年12月10日前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13,592,674.04美元(折合人民币93,321,620.29元)。但因Avioq公司最新一代HIV检测试剂未能如期取得美国FDA的批文上市销售,且受全球经济环境萎靡不振影响,李兴祥先生个人投资亏损较大,截至2019年12月10日,李兴祥先生未能按期支付公司业绩补偿款。经公司与李兴祥先生充分沟通,并充分测算最新一代HIV检测试剂获取美国FDA批文的周期和其个人投资回收周期,李兴祥先生申请延迟支付公司业绩补偿款,并承诺于2020年12月10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延迟期间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李兴祥先生为公司检测产品申报美国FDA批文、欧盟批文等作出的重要贡献和发挥的重要影响,并综合衡量李兴祥先生历年来的项目合作经历及良好的个人信誉情况,我们认为李兴祥先生具备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能力和信用,同意其延迟支付公司业绩补偿款,并于2020年12月10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延迟期间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收利息。该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鉴于李兴祥先生为公司检测产品申报美国FDA批文、欧盟批文等作出的重要贡献和发挥的重要影响,并综合衡量李兴祥先生历年来的项目合作经历及良好的个人信誉情况,我们认为李兴祥先生具备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能力和信用,同意其延迟支付公司业绩补偿款,并于2020年12月10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延迟期间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收利息。该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

公司已在2018年度审计时依据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在期末账龄组合中对该笔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将积极关注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并督促李兴祥先生在2020年12月10日前履行足额补偿义务,如届时不能如期履约,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业绩补偿款回收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19-07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合法、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9:15 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的议案》;

1、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上述议案已经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5至2019-077)。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19年12月26日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半天。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人:朱开星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6,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位置填“√”;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位置填“√”;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位置填“√”。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145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144,以下简称“该公告”)。由于网络投票系统提案无法与公告提案编码设置一致的原因,需对该公告提案编码进行修正,为保障投资者顺利参与投票,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1)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0关于非独立董事选举

1.11关于选举张华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关于选举徐可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关于选举赵小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关于选举罗贤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关于选举陈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关于选举何天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关于独立董事选举

1.21关于选举刘剑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关于选举乔惠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关于选举冯绍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廖英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关于选举赵福蓉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现更正为:

1.00《关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张华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关于选举徐可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关于选举赵小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关于选举罗贤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关于选举陈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关于选举何天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关于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刘剑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关于选举乔惠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关于选举冯绍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廖英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关于选举赵福蓉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更正前: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